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 68 歲，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部駐北京主管合夥人及不良資產交易諮詢服務部主管合夥人。陳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該會會長。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協議，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服務袍金 188,000 澳元。此外，彼就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將每年收取額外袍金 36,500 澳元，及就其出任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成員（但並非主席）將每年收取額外袍金 7,500 澳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參考有關董事對本公司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繼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貝克偉教授及陳嘉強先生。